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048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14年6月18日下午2:00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6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调整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网络投票申报价格的公告》,并对股东大会通知进行了更正。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2: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17日～6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7日下午3:00至2014年6月1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

(三)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参加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2014年6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交易价格

(5)发行数量

(6)上市地点

(7)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8)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与黄健等10名自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黄健等10名自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与黄健等10名自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与黄健等10名自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沈小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李龙勤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钱慧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张月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沈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贺忠良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选举舒华英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唐正国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王秀萍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中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19、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沈彩玲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陈斌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6月11日~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23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须多笔委托。该投票证券代码“362491”,投票简称“通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表示总议案,1.00 元表示议案一,2.00元表示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00
2.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2
2.3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3
2.4	(4)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交易价格	2.04
2.5	(5)发行数量	2.05
2.6	(6)上市地点	2.06
2.7	(7)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07
2.8	(8)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8
2.9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09
3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
6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与黄健等10名自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与黄健等10名自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与黄健等10名自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与黄健等10名自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2.00
13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4.00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5.00
16	《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的议案》	16.00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00
以下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1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下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	
18.1	选举沈小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1
18.2	选举李龙勤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2
18.3	选举钱慧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3
18.4	选举张月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4
18.5	选举沈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5
18.6	选举贺忠良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6
	以下选举3名独立董事	
18.7	选举舒华英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1
18.8	选举唐正国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2
18.9	选举王秀萍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3
19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9.1	选举沈彩玲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01
19.2	选举陈斌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02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不包括第18、19项议案),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3)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

A、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B、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3 股	弃权

(6)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18、议案19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董事会换届选举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时的总票数为持股数×6,选举3名独立董事时的总票数为持股数×3;选举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时的总票数为持股数×2。每位股东拥有对每项累积投票议案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拟选出的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拟选出的人数”的乘积。

(7)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8)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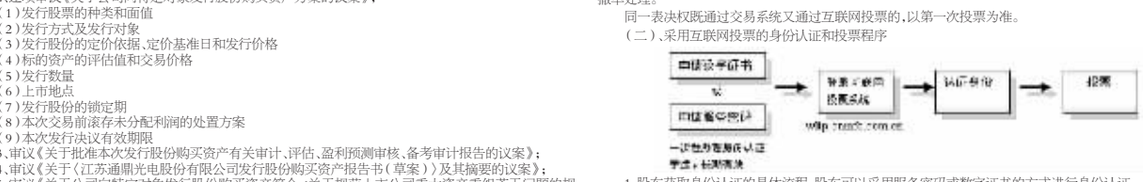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深市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B、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7日下午3:00至2014年6月1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贺忠良

联系电话:0512-63878226

联系传真:0512-63877239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233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 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交易价格			
	(5)发行数量			
	(6)上市地点			
	(7)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8)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黄健等10名自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黄健等10名自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黄健等10名自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黄健等10名自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3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下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1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下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			
18.1	选举沈小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2	选举李龙勤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	选举钱慧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4	选举张月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5	选举沈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6	选举贺忠良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下选举3名独立董事			
18.7	选举舒华英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8	选举唐正国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9	选举王秀萍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9.1	选举沈彩玲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9.2	选举陈斌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说明:在对第1至17项议案表决时,请直接在表格中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打“√”超过一个视为废票处理,在对第18、19项议案表决时,请直接填入股数,不填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填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4年6月10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单位持有通鼎光电(00249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4-01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该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6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3票赞成(关联董事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王毅先生、冼树忠先生依法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广州一呼百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佛山大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参股广州一呼百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王毅先生、冼树忠先生须回避表决。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佛山大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参股广州一呼百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王毅先生、冼树忠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广州一呼百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经营范围。

变更前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加工、制造:照明电器、电真空器件、科教器材、电光源器材及配件、二类消毒室、供应室设备及器具、水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承接:水处理工程、空气处理工程;服务:照明电器安装;电动车及相关配件贸易、家电及相关配件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加工、制造:照明电器、电真空器件、科教器材、电光源器材及配件、电子元器件、自动控制设备、二类消毒室、供应室设备及器具、水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智能玩具及其应用的技术开发、生产,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承接:水处理工程、空气处理工程;服务:照明电器安装;电动车及相关配件贸易、家电及相关配件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同时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修改前: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加工、制造:照明电器、电真空器件、科教器材、电光源器材及配件、二类消毒室、供应室设备及器具、水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承接:水处理工程、空气处理工程;服务:照明电器安装;电动车及相关配件贸易、家电及相关配件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修改后: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加工、制造:照明电器、电真空器件、科教器材、电光源器材及配件、电子元器件、自动控制设备、二类消毒室、供应室设备及器具、水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智能玩具及其应用的技术开发、生产,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承接:水处理工程、空气处理工程;服务:照明电器安装;电动车及相关配件贸易、家电及相关配件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14年7月2日上午9点在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4-01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广州一呼百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了进一步借助互联网资源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经营成果,拟与佛山大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大木”)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元对广州一呼百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呼百应”)进行增资,一呼百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5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1,677,777.78元。增资完成后,一呼百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77,777.78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5,0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5%;佛山大木出资15,0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5%。

2、关联关系

佛山大木系陈敏女士、柴华先生共同持有100%股权的公司;陈敏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裁柴国生先生之妻;柴华先生系柴国生先生、陈敏女士之子,柴华先生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董事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王毅先生(本公司董事,系柴国生先生之妹夫)、冼树忠先生(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系佛山大木监事)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由三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一呼百应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大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号:440682000170050

3、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办事处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

4、法定代表人:陈敏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9日

8、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为企业提供资产重组、并购及相关策划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财务顾问、企业管理、投资策划、投资信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目前股东情况:陈敏女士,个人持有佛山大木90%股权;柴华先生,个人持有佛山大木10%股权。

10、关联关系说明:关联方佛山大木系陈敏女士、柴华先生共同持有100%股权的公司;陈敏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裁柴国生先生之妻;柴华先生系柴国生先生、陈敏女士之子,柴华先生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柴国生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73,072,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6%,柴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陈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广州一呼百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一呼百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号:440602000023972

(3)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创意大厦B3区第四层402单元

(4)法定代表人:戴森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51.0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成立时间:2007年11月21日

(8)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网络搜索技术研发与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销售及维护(以上不含网吧及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公司经营的项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4月28日)。

2、增资方式

本公司以现金形式向一呼百应投资人民币15,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83,888.89元,其余人民币14,416,111.11元进入资本公积金。本公司持有一呼百应5%的股权。上述增资所需资金来源均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

佛山大木以现金形式向一呼百应投资人民币15,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83,888.89元,其余人民币14,416,111.11元进入资本公积金。佛山大木持有一呼百应5%的股权。上述增资所需资金来源均为佛山大木的自有资金。

3、增资前后股权变动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戴森	47.5765%	42.8189%
陈荣	9.6941%	8.7247%
周春媛	13.4431%	12.0988%
唐本港	4.7530%	4.2777%
许海玲	4.5333%	4.0800%
李明智	7.8000%	7.0200%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10.8000%
王小良	0.2000%	0.180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佛山大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5.0000%
合计	100.00%	100.00%

4、股东说明

原股东均同意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并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其中关于股东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说明如下:柴国生先生系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该有限合伙于2010年12月成立,经营期限至2018年12月,募集资金为3.9亿元人民币,柴国生先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1年初出资600万元人民币投资一呼百应,取得一呼百应12%的股权,柴国生先生根据其个人出资比例享有对应的部分权益。

5、主要财务数据

一呼百应于2007年11月21日成立。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账面总资产22,839,401.04元,总负债10,789,906.93元,净资产12,049,494.11元,201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8,676,520.29元,净利润554,738.39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一致同意,一呼百应的估值为3亿元,并以此为据作为本次增资的折价基础。一呼百应增资扩股按每一元注册资本25.69元原则进行。本次增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一呼百应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木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一呼百应的注册资本由10,510,000.00元增加至11,677,777.78元人民币,净增加1,167,777.78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本公司出资15,000,000.00元认缴583,888.89元的注册资本;佛山大木出资15,000,000.00元认缴583,888.89元的注册资本;两方投资中的1,167,777.78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同意不认购一呼百应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2、增资方应在增资扩股合同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认缴的投资款一次性存入一呼百应公司帐户。在资金到帐后的1个月内,一呼百应依照公司法及增资扩股合同的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各股东方应予以协助),并向本次增资方出具持股证明。

3、本次增资后一呼百应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佛山大木共委派董事1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本公司、佛山大木共委派监事1名。

4、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人事变动、土地租赁等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后也不会产生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努力发展现有主营业务时,积极关注并充分利用互联网资源,以加快公司线上与线下业务的融合,迅速扩大销售规模,占有更大的市场份额,实现公司战略转型。

一呼百应在经营的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员变动风险等,因此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上述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根据本公司与佛山大木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000元(房屋租赁6个月,月租金为2,00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项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广州一呼百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广州一呼百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王毅先生、冼树忠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广州一呼百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增资扩股合同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广州一呼百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广州一呼百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4-02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9点

3、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4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　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4年6月26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投资部)。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26日